

云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临沧市林草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查纠治理及“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意见整改 措施的报告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纠治理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意见》要求，现将相关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由于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苗木款支付滞后，未能及时发放苗木，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

二、整改措施

一是结合“国土三调”和“三区三线”划定数据成果及时核实确定退耕空间，加快项目推进；二是根据项目推进及苗木需求情况，及时与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加强与县财政沟通，争取种苗资金支付，及时调供相关苗木；三是强化苗木种植管理，确保成活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三、下步工作打算

及时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局沟通对接，尽快落实退耕空间，加快项目推进；加强与县人民政府请示和与县财政沟通力度，尽快

兑付种苗资金，及时调供苗木。

